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通告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關於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保持一致；(ii)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會議；(iii)納入若干相應及行文修訂；及(iv)更新及澄清認為可取的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